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触发基金合同约定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3年2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